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海创 *ST海创B　　公告编号:临2021-055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2021年9月9日10时至2021年9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1年9月9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因执行工作需要,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拍卖已撤回。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上述股份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32、临2021-037、临2021-043、临2021-047、临2021-053),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大新华实业发来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蒋鑫容 |
| 注册资本 | 102041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
| 联系电话 | 021-60732066 |
|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558758398 3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建筑业(凭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收费,货运代理,建材、普通机电设备的销售。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覃世伦 |
| 注册资本 | 175亿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3层 |
| 成立日期 | 2002年03月2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073581011 9T |
| 经营范围 |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2.44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69.97%;<br>2、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2.56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24.32%;<br>3、深圳中泰欣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0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5.71%。 |
| 名称 |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私人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亿元港币 |
| 住所 | Unit 402, 4/F,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
| 成立日期 | 2012年2月6日 |
| 商业登记证号码 | 59387459-000-02-20-8 |
| 主要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亿元港币,认缴出资比例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大新华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大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苏州中院在执行前述案件中,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票。

(五)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 116,928,000 | 8.97 | 0 | 0 |
|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180,065,443 | 13.81 | 180,065,443 | 13.81 |
|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93,355,175 | 7.16 | 93,355,175 | 7.16 |
| 合计 | 390,348,618 | 29.95 | 273,420,618 | 20.98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42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1日依法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期将调整为其他主体。相关调整情况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时披露。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大新华实业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海创、*ST海创B
股票代码:600555、9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3层
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402, 4/F,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新华实业 | 指 |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 |
| 公司、上市公司、海航创新 | 指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
| 海航集团 | 指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 海航旅游 | 指 |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海航旅业 | 指 |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海航旅游、海航旅业 |
| 慈航基金会 | 指 |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
| 本报告书 | 指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下降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蒋鑫容 |
| 注册资本 | 102041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
| 联系电话 | 021-60732066 |
|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558758398 3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建筑业(凭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收费,货运代理,建材、普通机电设备的销售。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性别 | 职位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籍或境外居留权 |
|---|---|---|---|---|---|
| 蒋鑫容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海南省海口市 | 无 |
| 包永正 | 男 | 董事 | 中国 | 海南省海口市 | 无 |
| 朱霖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上海市 | 无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海航旅游

| | |
|---|---|
| 名称 |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覃世伦 |
| 注册资本 | 175亿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3层 |
| 成立日期 | 2002年03月2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073581011 9T |
| 经营范围 |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2.44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69.97%;<br>2、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2.56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24.32%;<br>3、深圳中泰欣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0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5.71%。 |

(二)海航旅业

| | |
|---|---|
| 名称 |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私人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亿元港币 |
| 住所 | Unit 402, 4/F,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
| 成立日期 | 2012年2月6日 |
| 商业登记证号码 | 59387459-000-02-20-8 |
| 主要经营业务 | 股权投资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亿元港币,认缴出资比例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的工商登记信息,大新华实业、海航旅游与海航旅业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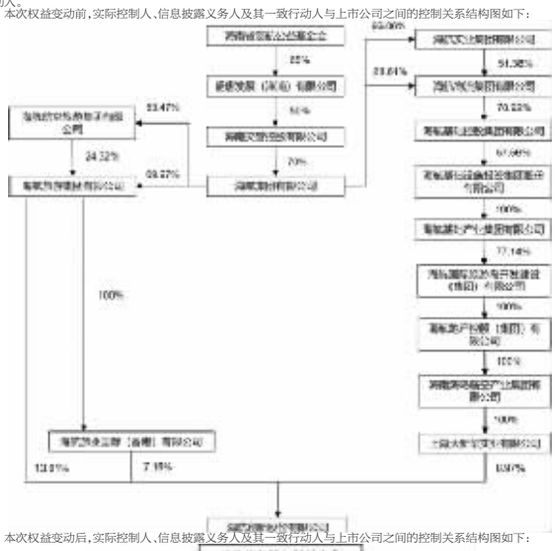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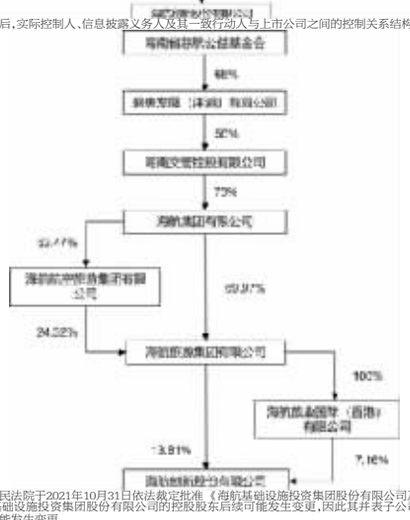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1日依法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后续可能发生变更,因此其并表子公司的大新华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后续可能发生变更。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1日依法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海航旅游与海航旅业的实际控制人后期将调整为其他主体。相关调整情况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时披露。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大新华实业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796.SZ)175,295,60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1.83%。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前述案件中,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占海航创新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售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海航创新任何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新华实业持有海航创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航创新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03,5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新华实业持有116,92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7%;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持有180,06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1%;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持有93,355,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6%。大新华实业、海航旅游、海航旅业合计持有390,348,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03,5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新华实业持有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持有180,06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1%;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持有93,355,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6%。大新华实业、海航旅游、海航旅业合计持有273,420,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8%。

具体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大新华实业 | 116,928,000 | 8.97 | 0 | 0 |
| 海航旅游 | 180,065,443 | 13.81 | 180,065,443 | 13.81 |
| 海航旅业 | 93,355,175 | 7.16 | 93,355,175 | 7.16 |
| 合计 | 390,348,618 | 29.95 | 273,420,618 | 20.98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航旅游所持上市公司180,065,4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1%)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1,829,343股被冻结,178,236,100股为已质押股份被冻结);海航旅业所持上市公司93,355,1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6%)处于质押状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前次持股种类和数量

大新华实业曾于2011年3月17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新华实业及其关联方曾于2011年3月7日与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城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九龙山收购协议之股权转让合同》,大新华实业受让海航创新116,928,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蒋鑫容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2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仅限办公使用) |
| 股票简称 | *ST海创、*ST海创B | 股票代码 | 600555、90095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9层E3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br>其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br>大新华实业的一致行动人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赠与□<br>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如下:<br>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持股数量:390,348,618<br>持股比例:29.9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的工商登记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如下:<br>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持股数量:273,420,618<br>持股比例:20.9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052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1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19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08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1,474,148.2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7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

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封闭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2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1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br>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本次分红方式的确认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代销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288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1-11-24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1-11-24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11-24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2881 | 002882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5,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1月24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1年11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82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1-11-24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1-11-24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1月24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上限为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1年11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71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已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出具的批复意见,仪电集团原则同意飞乐音响以每股价格16.32元,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向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总价款为1,039,167,399.36元。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18日发布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总股本的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或"本次股份转让")。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6%股权。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国盛资产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公司组织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认国盛资产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与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仪电集团出具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向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华鑫股份6%股份的批复》(沪仪集(2021)184号),仪电集团原则同意飞乐音响以每股价格16.32元,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向国盛资产协议转让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总价款为1,039,167,399.36元。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 关于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1月24日起,增加深圳新兰德为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3851,C类013852 |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二、基金开户、认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深圳新兰德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深圳新兰德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认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lande.com.cn
联系电话:400-166-11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信建投稳裕 |
| 基金主代码 | 00357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龙龙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许健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龙龙 | | |
|---|---|---|---|
| 任职日期 | 2021-11-22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5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000503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1 | - |
| 005527 |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1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许健 |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1-11-2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